附件1

“关爱女性团体安康保险”实施方案

一、投保范围

18—60周岁，身体健康，能正常工作或者劳动的女性。

二、保险期间

一年，自保单生效之日零时起至终止日二十四时止。

三、保障范围

方案一：女性两癌保险（保险费40元/份，每人最多可投保1份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保障利益说明 | 保险金额 | 给付比例 | 赔付金额 |
| 1 | 原发性乳腺癌  原发性宫颈癌 | 2万元 | 100% | 2万元 |

方案二:女性特种疾病保险（保险费100元/份，每人最多可投保2份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保障利益说明 | 给付  比例 | 赔付  金额 |
| 1 | 卵巢癌、子宫内膜癌、宫颈癌、输卵管癌、阴道癌、子宫肉瘤、一种或者多种 | 100% | 1万元 |
| 2 | 初患原发性乳腺癌 | 100% | 2万元 |
| 3 | 子宫全切术或卵巢切除术 | 100% | 0.1万元 |
| 4 | 因意外造成身故 | 按残疾程度比例进行赔付 | 4万元 |
| 5 | 因意外造成残疾 | 按残疾程度比例进行赔付 | 4万元 |
| 6 | 因意外造成符合社保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 | 免赔金额:100元,给付100% | 0.5万元 | |

方案三 :女性安康保险（保险费300元/份，每人最多可投保1份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保障利益说明 | 给付  比例 | 赔付  金额 |
| 1 | 卵巢癌、子宫内膜癌、宫颈癌、输卵管癌、阴道癌、子宫肉瘤，一种或者多种 | 100% | 4万 |
| 2 | 初患原发性乳腺癌 | 100% | 8万 |
| 3 | 子宫全切术或卵巢切除术 | 100% | 0.4万 |
| 4 | 因意外造成身故 | 100% | 10万 |
| 5 | 因意外造成残疾 | 按残疾程度比例进行赔付 | 10万 |
| 6 | 意外医疗保险，因意外造成符合社保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 | 免赔金额:100元,  给付100% | 2万 |
| 7 | 因意外伤害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住院，每天补贴100元，年度最多补贴180天 | 日补贴金额×实际住院天数 | 从住院第二天开始 |

注：以上三款方案中疾病等待期均为90日，即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后（第二年连续投保不受免责期90天的限制），初次发生的疾病才属于保险责任内。 参加医保免赔额100元，给付比例100%；未参加医保免赔额100元，给付比例80%。

四、理赔需要凭证

（一）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（双面）；

（二）以被保险人姓名开户的工行、邮政、建行、农行、农信社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；

（三）社保结算表（加盖医保章）或无社保报销者提供住院原发票；

（四）住院病历复印件盖医院病历公章（包含病理报告）。

五、以下情况不属于被保险范围（具体内容详见条款）

（一）上述疾病非初患或等待期内发生上述疾病；

（二） 因遗传性疾病，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发生上述疾病；

（三）非意外造成的伤害及医疗费用;

（四）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;

（五）被保险人的洗牙、牙齿美白、正畸、烤瓷牙、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。

如有疑问请与中国人寿三亚分公司团险部负责人联系

联系人: 赵 丽 电话: 18689560017